

文化政策所匱乏的想像空間 (特別篇)

■香港文化中心

# 香港需要一個有文化視野的政府



編按：月前，本版曾分上下兩期刊載過一組「文化政策所匱乏的想像空間」專題，意圖藉記者在海外所觀察到的一些與本港不同的藝術政策與扶持措施為引，重新討論本土藝術政策為何永遠與本土藝術家所期許的乃至市民所期待的存有距離。專題當然不可避免涉及到了「西九」、「策略」、「政府該在怎樣的層面上去介入文化藝術事務」等問題。刊出後記者收到不少相當珍貴的回饋。而曾任香港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更以前官員的身份，對文化和藝術政策給出了另一種角度的回應。

記者發現，各方所有反饋中共通的，或許是我們每個人——卸任的官員、藝術家和對香港藝文環境懷有憧憬的普通市民，內心都有這樣的共識：「香港需要一個有文化視野的政府」。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賈選凝

「文化政策」這個詞到底準不準確，是前任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拋給記者的問題。「文化」可以用政策去規範嗎？細想之下，文化和藝術又的確不能被混為一談去要求和討論。

如果我們將「文化」視為社會發展的一部分，就會意識到「文化」其實是指：已經發生過的事，我們回過頭去再看。文化包括社會的秩序與規範，有人也就有文化，這麼看來「文化」並不是由別人來告訴我們該怎麼做。而「藝術」則是向前看，今日藝術變成明日文化。按何志平的話來說：「藝術是創作，文化則是沉澱，香港並非沒有文化政策，香港只是沒有一個『整體』(holistic)的文化政策。而藝術政策則一直都有。」

人人都要排隊，排隊算一種文化嗎？港人生活中英文並用，語言是否又算一種文化？推而廣之，從生活文化到語言文化再到議會文化、飲食文化、衣着文化，這些都不是政府能規範出來的——除非那個政府很獨裁。事實上，所有的制度都是文化：旅遊、儲蓄、經濟、法律文化，而我們所聚焦的藝術文化則是制度文化再上一層的「精緻文化」：唱歌跳舞吟詩作對。藝術關乎五官，眼耳鼻舌身意、甜酸苦辣、身體語言、意境文學，每一種

感受都生發一種藝術，而藝術不需要規範地發展？看看 ADC (香港藝術發展局) 的架構和工作範疇，大概也就有了答案。

所以何志平個人認為：「有藝術一定有政策。」很多人覺得香港需要文化局，他卻覺得不需要，反問設立文化局是要「去規範所有人怎麼做文化嗎？」記者追問一句「可是台灣的文化部……」他說那相當於只是「文化藝術局」，而香港的文化藝術局就是 ADC 再加上康文署——「其實同樣是做藝術，龍應台做那些是藝術創意，而且她在做的事其實並沒超越香港，只是追上香港。」

如果我們不需要一個專門的「科技局」——醫療教育房屋運輸每個局都在不同領域不同層面，打橫推行着科技，那麼「文化」或許也該打橫來看。所以何志平認為：「我們香港不是需要文化局或者文化官員，我們是需要有文化視野的政府。」

「文化」歸根結底是一種價值觀，它應該滲透進每個政府部門之中，每個官員內心都需要有這種價值。就如環保一樣，所以不是成立一個「文化局」只有裡面的人需要文化視野。文化視野跟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有關，歸根結底，更連結每個市民的生活。



■時任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參加2005年香港藝術節開幕禮。

## 政府究竟能提供給民間什麼？

當年香港開埠，所謂香港文化根本就是大陸文化，隔着那條仍然開放的深圳河，上世紀20年代的廣州與香港，人口自在流動，所以紅線女這樣的藝術家才會連唱一個月轟動全港。1950年以後，深圳和香港有了關卡，兩邊人不相往來，香港自己的文化，也在糅合大陸的人才與資源之背景下漸趨形成，邵逸夫也好，倪匡、金庸也罷，自此都成為香港典範。

何志平反問記者：「政府那時候有沒有資助他們？沒有。黃霑、李小龍是不是政府給錢培養的？不是，他們是民間孕育出來的香港藝術家。政府一個仙都沒給。」

直到上世紀60年代香港大會堂成立，當時港英政府要在政府場地舉辦藝術活動，「藝術政策」這件事才開始出現。之後有了市政局資助的管弦樂團，首度開始用公帑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六七暴動之後，政府覺得這些市民工餘為什麼不去看下書打球而要搞鬥爭？不如給他們些文化活動，於是加大投入公帑的力度。直到1981年，當時的行政局制訂了推動及發展藝術的七點政策。專業藝術團體開始陸續成立，以幫助香港藝術家將「藝術」變為一門職業，也因而成立了APA。

而香港藝發局是到上世紀90年代才開始在表演藝術之外加入視覺藝術和文學藝術，ADC的條例是香港第一次有明言的藝術政策，宗旨始終是用公帑資助一些在公共地方的藝術活動。至於商業藝術活動的，商業自理，個人的，個人自理。

何志平也認為，香港大部分藝術發展的創作動力其實是民間自發的，政府那邊只是起到「拉動」的作用。「這就是政策其實。至於其他方面的文化政策，我們確實沒做到什麼。最大的文化應該是教育，但我們沒有教育政策，沒有歷史科沒有宗教科。」

## ■何志平談「從創意產業、創意經濟到創意社會的戰略方法」(2011)



## 再談西九：推動文化藝術的責任歸誰？

推動文化藝術的責任，究竟該歸到誰身上？這好像永遠都是個爭論不休的問題。曾經在政府工作過的何志平坦誠指出：大家都有責任。「政府的普及做得不夠，沒讓大眾所有人都接觸到藝術。這是政府責任。但也不是所有事都政府做完。藝術不是生活的必需品，但它是美好生活的必需品。所以怎麼才算夠呢？永遠不會夠，我們對藝術的需要就像海綿，無論多少都能吸收進去，政府推動這件事時首先要提供環境，所以我們需要西九。」

香港歷史上，建設每一個大型公共表演場地似乎都經歷過天翻地覆的爭執。何志平回憶：「過去一直沒有一個公共藝術表演場地，直到有了大會堂，但剛開始建大會堂時你看當時的立法局辯論，吵翻天啊，大家說香港哪有人去啊？香港又沒有表演團體又沒有樂團舞蹈團，弄這麼大地方1600個位置幹嘛？看大戲大戲棚才幾百人嘛。反對聲一片，可當時那個總督葛量洪，他自己喜歡聽古典音樂，所以大力推動大會堂建設。」

同樣的故事，到了建文化中心時又再重

演——當時一樣在市政局被人罵到死，大家質疑，建個歌劇院到底有誰要來啊？大會堂都還沒坐滿。不過那任港督尤德是個歌劇迷，力排眾議，結果文化中心落成不到一年，全部book滿。

### 如此荒謬遺憾

人們對藝術的需求誠然如此，有多少都能被填滿。沒有時當然沒有，但一旦有，我們就會看到那個需求有多大。

所以何志平認為：「西九也該是公民社會主導，但西九是做給東南亞的，不是做給香港的，起初是想做成包括台灣、珠三角最好的文化中心。但現在珠海、順德、東莞陸陸續續都有了文化中心，而且每個都是抄西九模式：大歌劇廳、一個藝術中心或博物館，完全一樣。」

甚至連新加坡都是抄我們的，結果我們想出來，人家做完了，我們沒做。」如此荒謬，也如此遺憾。

講了這麼多，香港的文化政策是否一無是處？也不盡然。香港沒有專門的文化政策，或許只因文化政策包羅一切：人口政策、教育政策以及

## 三種藝術發展政策裡，香港該走哪條路？

普遍意義上的藝術發展政策分三種，規範式政策 (prescriptive policy)、反應式政策 (reactive policy) 和描述式政策 (descriptive policy)。何志平認為香港藝術家有時似乎很希望有個 prescriptive 的藝術政策，類似北京文化部那種，設定一年一個主題，圍繞這個主題拍10部電影、寫100篇文章、出20本書、所有報紙大力宣傳……

「所以香港在剛剛回歸時，馬逢國曾經在臨時立法會提出過香港要有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當時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討論，討論了兩三次，大家認為不適合在政府立法層面去討論香港文化藝術政策，而該選給民間自己討論，應該自發性，不應該政府主導。」用何志平的話說：「今天可以主導一個自由社會的文化，明天就可以主導一個不自由社會的文化。」

如今香港在用的，其實是反應式政策 (reactive policy) ——市民要什麼我給什麼，因為文化藝術是即時發生和社會互動的，所以會根據市民要什麼而提供什麼條件。何志平解釋道：「香港和西方很多國家都在用這個，動力源頭是民間社會而不是政府，也不是所謂文化人不是那些教授。是社會要求什麼，自然的聲音出來什麼，政府就提供什麼條件。美國的NEA也是啊，你申請什麼我才給什麼，不是一定要同時給十個舞蹈方向的補助。這種形式，是讓社會自己處理文化訴求。藝術發展局就是走這種路線。」

而描述式政策 (descriptive policy) 則是總結過去十年來的方法，在回顧和綜合一些論點的基礎上發現：原來這個社會支持的是多元文化，而不是一種文化。很多西方社會在用這種回顧式的思路，重新審視他們的文化政策是什麼。而假如香港也選擇這種政策，那麼根據香港最近五十年來藝術發展走向，藝術政策其實可以歸納為四大點：第一是屬於原則性問題，即政府支持藝術創作的自由；第二屬於文化權利，即政府要讓每個市民有均等機會和權利接觸藝術，以普及藝術去開民智；第三是使藝術多元化，鼓勵多元發展；第四則是政府角色——政府要提供環境和條件讓藝術蓬勃發生。

「普及藝術教育、提供接觸藝術的權利、提供環境、趨向多元化社會，這四點，我在立法會講過，但沒人明白，沒人聽得懂。當時有議員說，你說話簡直像佛偈，聽不懂，可不可以直接說該給多少錢資助電影？給多少錢資助香港舞蹈團啊？」何志平說：「這是他們心目中的香港文化政策，但他們忘了，藝術不是屬於少數人，而是屬於香港市民。」

■一九六三年的香港大會堂 (來源：G.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所有政府的公共政策，其實都同文化有關，差別只在文化的含金量多少而已。而含金量較多的公共政策其實有五個，在何志平看來即藝術 (向前看的)、古物古蹟 (回顧性的)、教育 (普及性的)、語文政策與宗教政策。

他說：「香港需要選出一個有文化視野的政府，其中也包括選擇特首，我們需要有一個有文化視野的特首。」雖說香港文化力量，向來不在政府主導，力量一直在民間與民間——因為香港是個多元化社會，文化力量也在不斷自我調整，但政府的力量仍然不可小覷。

記者追問，為何我們的政府不能像台灣那樣去鋪天蓋地用盡一切概念與可能性，將他們的藝術家推廣到世界各地？「因為我們的政府目前沒這種視野，當初我的建議是用進取式的文化政策，但有些人就覺得文化是不該用來進取的，文化是用來享受用來滋養的……」

無論如何，藝術是來自民間，正如文化是來自一代人的生活，不是某個人某少數人或某個政府可以改變和引導，綜合性的轉變，道遠且長。

### ■西九文化區公園概念設計

